

防火

工業大廈

防火守則

引言

工業大廈火災所造成生產時間上的虛耗，財物損毀及人命傷亡，令香港工業及經濟蒙受重大的損失。根據消防處的統計數字顯示，在工業大廈內發生的火警，大部分是由於人為疏忽、管理不善和機器故障所引致的，所以僱主和僱員應加倍關注工廠範圍內火警安全問題。以下是工業大廈經常遇見的火警危機：



- (1) 走火通道阻塞
- (2) 出口及逃生門上鎖
- (3) 防煙門被「攝」開或損壞
- (4) 不小心使用或儲存過量危險品
- (5) 電力負荷過重，造成過熱
- (6) 電線損壞、殘破及欠缺妥善維修
- (7) 消防設備受阻礙以致影響使用或運作
- (8) 機器和貨物欠缺妥善管理
- (9) 不小心處理切割工序
- (10) 非法改建樓宇的間隔或設計
- (11) 消防設備缺乏適當維修及保養

如果工業樓宇內的管理人員、僱主和僱員漠視消防安全問題，一旦發生火警，不單只令消防人員工作加倍困難，對生命及財物的威脅亦大為增加。



工業大廈內的主要火警成因

- (1) 因電力裝置不當所引起，如電力負荷過重、誤用接頭、非法接駁電線或電器故障等。
- (2) 不小心處理危險品，尤其是那些容易發出易燃蒸發氣之物體，例如油漆、天拿水等。
- (3) 不適當或疏忽大意地使用燒焊器。
- (4) 機器缺乏保養維修以致過熱。
- (5) 不小心棄置煙蒂及火種等。



發生火警時應如何應變

一旦發生火警，應保持冷靜，在確保自己安全的情況下，依照下列程序離開現場：

- (1) 按動火警警鐘，通知樓宇內其他職工發生火警。
- (2) 立即致電 999 或通知消防指揮室 (2723 2233)。
- (3) 在確保本身安全情況下，可以利用消防喉轆或滅火筒等手提裝置撲滅火警，但須先確定有安全的撤退途徑。
- (4) 如火勢一旦失去控制，盡快離開和協助有需要人士逃離現場。
- (5) 切勿乘搭電梯。
- (6) 切勿奔跑，應有秩序地由走火樓梯步行離開現場。
- (7) 到指定的地點集合。
- (8) 若懷疑有人被困火場內，應立刻向消防人員報告。



工業大廈一般防火知識

工業樓宇內的僱主和僱員都有責任採取各種有需要的預防措施，防止火警發生。更要嚴格遵守以下之規則：



(1) 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無阻

- i. 任何時候所有走火通道（例如出口、走廊、樓梯及防煙廊），必須保持暢通無阻。
- ii. 在走廊，梯間，地下及天台出口亦不應裝上鐵閘或上鎖。

(2) 正確使用防煙門

防煙門的主要功能，是在火警時提供抗火效能，並為大廈職工提供安全的逃生通道。所以防煙門應要有適當的保養，時常保持關閉而不應打開楔固，否則在火警發生時，火及濃煙會蔓延至走廊及樓梯。

(3) 正確處理及儲存危險品

- i. 根據危險品法例規定，所有危險品的存量若超過豁免量，必須存放在領有危險品牌照的危險倉內，否則即屬違法。
- ii. 危險品除了要儲存妥當，更要注意小心使用，例如使用範圍內不可以有火種，以免發生火警或引起爆炸。

(4) 正確使用電力

- i. 切勿在一個插座上接上太多電器用品。
- ii. 電源插座避免負荷過重，造成過熱。
- iii. 正當接駁電線，以免引致過熱。



- iv. 不要使用損壞的插頭、插座，或者在電源插座上插上損毀的電線。
- v. 所有佈線、安裝、維修等工程，都應該由註冊電器工程承辦商承辦。
- vi. 定期保養及維修所有電器裝置。

(5) 廠房內有效及妥善管理

- i. 廠房內不應把貨物層疊過高以致阻礙消防花灑之正常運作。
- ii. 機器若欠缺妥善維修保養和貨物胡亂擺放，不但嚴重妨礙員工逃生，亦妨礙消防人員的拯救和滅火工作。
- iii. 燒焊和切割所產生之火花容易引起火警，所以必須小心處理。
- iv. 如在工序中需要使用危險品（例如易燃、腐蝕或有毒物品）時，應事前制訂使用安全守則和小心處理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(6) 樓宇改建或增建

工業樓宇乃根據特定的防火安全標準而設計及建造，因此，工場東主如欲在其廠內進行任何改建或增建，必須事先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。

(7) 消防設備須定期維修保養

- i. 工業大廈業主須時常確保所有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效能良好，並須每十二個月由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維修、檢查及保養。
- ii. 若消防設備定期維修保養，在火警初期不但可以用來控制或撲滅火勢，亦可協助消防人員的拯救及滅火工作，更可以減低人命及財物的損失。





如有查詢或投訴請撥電

2723 8787

或與任何一間消防局聯絡